

春城家园 A 区、万裕苑二期、东风家园（二期 C
区、D 区）雨污水管道溯源排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江苏广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编号：WXHCCG20231001

二、项目名称：春城家园 A 区、万裕苑二期、东风家园（二期 C 区、D 区）雨污水管道溯源排查项目

三、项目概况：

春城家园 A 区、万裕苑二期、东风家园（二期 C 区、D 区）雨污水管道溯源排查项目，包括：对春城 A 区、万裕苑二期、东风家园 C 区 D 区实施溯源排查；通过闭水试验配合 CCTV、QV 检测方式对渗漏点进行定位，评估小区内雨污水管网功能性与结构性，对上述小区排查检测成果汇总制作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包含视频光盘）提交给业主。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对春城 A 区、万裕苑二期、东风家园 C 区 D 区实施溯源排查；通过闭水试验配合 CCTV、QV 检测方式对渗漏点进行定位，评估小区内雨污水管网功能性与结构性。

1) 对小区内雨水管道进行混接错接的排查；

2) 检测雨水管道抬高污水水位，通过闭水判定管道是否通畅或严重渗漏的管段，

采用闭水排查；

3) 需要检测的管段内窰井清掏；

4) 根据 QV 检测需要，采用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疏通。

5) 对上述小区排查检测成果汇总制作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包含视频光盘）提交给业主。

2、工作要求

对相关区域范围内雨水管网进行疏通、检测、测绘等工作。包括：

1) 雨水管线的疏通、检测、测绘及其成果入库。包括对建筑外雨水立管进行私接、错接等调查工作。

- 2) 根据检测报告，对管网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供相关评估报告。
- 3) 按要求配合建设方对区域范围内排水管网整治效果验收。

备注：

- a.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增加或者减少部分工作内容；
- b. 小区内检测需进行闭水+视频检测 2 种检测方式下形成最终检测排查报告。

3、执行的检测标准及要求

(1) 管道检测技术要求 DN300 以上管道采用 CCTV 视频检测，DN300 以下(含 DN300)采用内窥摄像系统(QV)。

(2) 绘制区域排水管网图(1:500)，标明管道性质、管道缺陷类别及位置、排水户基本情况、排水流向等。最终出具成果报告包括评估报告和管线分布图。

(3) 根据检测结果，对雨水管道缺陷做出评估，并提供相关评估报告。

(4) 管道检测要求。

1)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

2)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3)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4)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6) 检测与评估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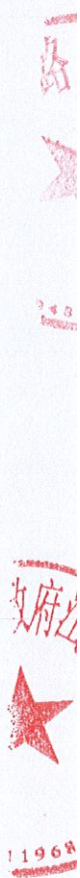
7)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8) 排水管道检测时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2007 的有关规定。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含全套电子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检测、测绘方案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编制检测评估报告	4	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4	满足招标人要求	
4	工作量清单	4	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金额 金额¥ 605663.62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工期30日历天，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八、工作质量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十、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后续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作相关工程咨询工作；

(2) 承包人负责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核通过；

(3)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实施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作业，作业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作业：开挖一片，回填一片，完工一片；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作业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必须禁止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给周边居民造成污染。

(6)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除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应按照约定时间检测时间完成，未按约定每超期 1 天罚款 2000 元处罚(除特殊天气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发包人确认)。逾期达 2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对反复发生的检测工作量不予以确认，工期不予以索赔。

3、作业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确保排水户正常排水，居民正常生活。尽量做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十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见证人：(盖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06月28日

(注：本合同格式中部分条款未明确的内容，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